

关于开展公司 2017 年冬季施工安全质量大检查的通知

各项经部、分公司、总承包公司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冬季施工安全质量工作，不断提高安全生产防控能力，努力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，大力推动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上水平，公司决定开展 2017 年冬季施工安全质量大检查，现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政府关于安全质量的总体部署，各项经部、分公司、总承包公司要根据各自的具体情况，对所辖范围的在建工程开展一次冬季施工安全质量大检查。

公司安全质量部会同工程技术部组织抽查，一经发现汇报不实或违反强制性条文的行为，公司根据宏建 2016 年 15 号文件予以处罚。

二、时间要求

1、检查活动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30 日。

2、项经部、分公司、总承包公司将检查结果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上报公司安全质量部。

三、检查内容

1、落实法律、法规和规范、标准情况；

2、公司管理制度执行情况；

3、施工方案执行情况；

- 4、冬季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;
- 5、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质量隐患及整改情况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、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。要充分认识冬季施工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落实主体责任，并结合本地区、本单位、本工程的实际情况，认真策划，周密部署，抓紧、抓实、抓好，务求实效。

2、广泛宣传，增强意识。各项经部（分公司）、项目部要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，使从业人员充分认识冬季施工安全工作的重要性，切实增加自律意识，主动落实冬季施工安全措施。

3、有法必依，违法必究。要严格执行规范和方案，不得违反操作规程，对于违反强制性条文的行为，一经发现，依据公司相关规定从严处罚。

4、动态管理，信息互通。项经部、分公司、总承包公司发现被地方有关部门检查有重大问题被通报的，要及时报告公司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11月15日

